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度影院相关设备

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30

（包 2：巨幕影院、创新厅、梦想厅相关设备维保服务）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提　示 3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变更，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提交，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

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提交响应文件。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2026-2029年度影院相关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包2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度影院相关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30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度影院相关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57000.00 元

最高限价：60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584-2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度影院相关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包 2：巨幕影院、创新厅、梦想厅相关设备维保服务	606000.00	60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2：巨幕影院、创新厅、梦想厅相关设备维保服务，主要包括影院放映系统设备、服务器、3D 系统、放映供电系统、放映网络系统、放映管理系统（TMS）等维保和技术支持等。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级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履行至服务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提交响应文件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6.1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6.2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

联系人：黄振国

联系方式：0371-65700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2 房间）

联系人：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 联系人：黄振国 联系方式：0371-6570006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2 房间） 联系人：徐芳芳 电话：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2531650180@qq.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 年度影院相关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 100 号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为 1 个标段（包）。 包 2：巨幕影院、创新厅、梦想厅相关设备维保服务；
1.1.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的物名称： 包 2：巨幕影院、创新厅、梦想厅相关设备维保服务 属于：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957000.00 元；最高限价：3957000.00 元。 其中： 包 2 预算金额：606000.00 元；最高限价：606000.00 元。 **各包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级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至服务期结束。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安全专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
1.7.2	提交响应文件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2	对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成交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两个及以上包（或标段）的：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包（或标段）进行提交响应文件，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包（或标段）的成交人。 注：本项目评审顺序为包 1，包 2，包 3，如果某一供应商在包 1 被推荐为第 1 成交候选人，则与其提交响应文件均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包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推（**每包成交候选人应不少于 3 家，不足 3 家的，将导致废标**）。
4.3.1	技术证明文件（如涉及）	1.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为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供应商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3.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具体规定为准。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7.1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00 分**
6.1.1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1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 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轮报价,逾期未提交第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三个。
7.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是。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_____。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 （1）形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2）额度：年度合同额的 5%； （3）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4）返还：服务期结束后，30 日历天内返还。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年度合同款的 30%；完成首次维保并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30%；年度服务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年度合同余款。考核合格后延续下一年服务，完成年度首次维保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30%；完成年度全部维保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40%；年度考评合格后，付清年度合同余款。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事业七部 联系人员：徐芳芳 联系电话： 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2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 ）”收费标准（以各包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号：131022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磋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磋商小组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供应商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的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1 中小企业定义：

2.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3.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

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　应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需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提交响应文件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提交响应文件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组成

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4.2.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4.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供应商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4.4.1 所有提交响应文件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

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4.4.7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4.8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当包括：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所有费用 （包括人员工资以及税收等一切因素）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4.4.9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4.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4.4.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最终总报价。

4.4.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4.4.13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和。

4.4.14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4.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4.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4.5.5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5.7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交纳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7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磋商及评审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6.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6.2.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6.3 组建磋商小组

6.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成交和合同

7. 确定成交人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终止本次磋商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3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除上述 9.1.3 项特殊情况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签订合同

12.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

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18.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交响应文件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2：巨幕影院、创新厅、梦想厅相关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一、待维保设备信息

对巨幕影院及普通影厅放映系统设备、服务器、3D 系统、放映供电系统、放映网络系统、放映管理系统（TMS）等进行维保和技术支持。

数字电影放映机及配套设备的维保：

巨幕影院相关设备型号：CINITY 放映系统（CP4450-RGB1 套）

创新影厅相关设备型号为：SP4K-20C

梦想影厅相关设备型号为：SP4K-20C

二、核心服务

CINITY 放映系统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定期预防性维修、清洁、检查和校准。巴可放映机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定期现场维保，对系统进行常规维护。

（一）常规预防性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激光放映系统光路检查与维护；激光放映系统电子机械控制系统检查与维护；图像质量检查与调整；银幕系统的检查；由中影 CINITY 公司发布的系统软硬件升级；银幕、冷却塔、3D 设备、双机融合系统、服务器、中控台等硬件设备维护；放映机检测及维保。在每次预防性维保，清洁和检查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服务报告。

（二）放映管理系统（TMS）维护

保障 TMS 系统全年正常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放映设备状态定期巡检、故障排查与紧急修复，服务器与播放终端的系统更新、参数校准，播放排期数据的同步与校验，放映日志的整理归档，服务期内密钥续期，密钥的接收、导入与有效性核查，以及设备存储空间清理、系统冗余数据删除，保障放映流程稳定运行等。

（三）应急服务

报价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应急维保服务（不限次数）。报价供应商在收到最终采购人通知后 15 分钟内电话回应，如最终采购人提出需应急维保服务，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7×24 小时服务支持

提供专属服务热线，全年无休，随时接听采购方现场工作人员的故障报修。服务供应方工程师通过远程电话指导，第一时间协助排除相应故障及解答问题。

2）快速现场派遣与备件同步发出

电话指导无法解决时，立即安排维保服务人员赶赴现场，并同步发出所需备件。若故障无法在 48 小时内现场修复，承诺主动提供抢修周转设备，确保原设备修复前采购方放映活动不受重大影响。

（四）远程协助支持

在条件允许且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远程方式进行诊断和参数调整，缩短处理时间。

（五）零备件保障件

报价供应商供应系统所需替换零件应不另行收费（包括激光光源但不包括银幕和激光系统易耗品，需提供易耗品价格清单），对维修更换的旧部件负责环保处置。

易耗品包含滤网、风扇、冷却泵、冷却液、服务器存储硬盘、主板电池、接口面板、外置显示器、机身外壳和把手、外接音视频线缆、网线及对应接头等。

供应商应在当地或区域中心库房储备以下常用备件，确保维修时效：

- 放映机电源板、接口板、引擎控制板
- 服务器主板、电源模块
- 还音解码器输入板
- TMS 服务器硬盘、内存（提供恢复镜像）

对于 TMS 服务器或主交换机，若故障导致排片系统瘫痪且维修时间可能超过 48 小时，供应商应提供备用设备临时切换，保证基本自动化排片。

（六）服务时间和人员要求

定期维保服务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认。每次维保服务工作由至少 2 名资深售后工程师开展，工程师均需接受过放映机原厂的专业培训，并具有放映机厂家相关的专业证书，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知放映系统及设备的各项维护维修工作。供应商承诺若成交能取得影院放映系统和放映机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修保养授权。

（七）免费的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简易故障处理，并应保证接受培训人员在培训后能够充分理解、掌握数字设备的正常操作和基本维护所需知识。

（八）验收要求

河南省科技馆巨幕影院系统软硬件的维修、维护和更换，以整套设备为河南省科技馆巨幕影院及 2 座普通影厅日常开放状态运转正常为最终标准。为达到此标准所需要进行的硬件维修和更换、软件调试和升级、现场或网络技术支持的匹配调试等。

报价供应商全力保证该系统全年正常运营期，并提供该系统的零配件、应急服务和应急热线电话支援。为了缩短维修时间，报价供应商应给予科技馆储存一些该系统和重要部件的备品备件。在每次维护保养服务的同时，对巨幕影院的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和技术解答。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级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履行至服务期结束。

4.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服务业绩（以签约时间为准）。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服务业绩（以签约时间为准）。

5.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成交供应商按年度合同总价的 5%，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无任何未了结的合同义务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历天内全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保函。若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义务、存在违约情形或尚有未处理完毕的合同相关事项，采购人有权暂缓退还履约保证金，直至供应商按要求整改到位、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巨幕影院、创新厅、梦想厅相关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乙方名称：

签订日期：

甲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巨幕影院、创新厅、梦想厅 相关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影院软硬件设施的常规预防性保养、故障维修和免费备件等。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对巨幕影院及创新影厅、梦想影厅的放映系统设备、服务器、3D 系统、放映供电系统、放映网络系统、放映管理系统（TMS）等进行维保和技术支持。

数字电影放映机及配套设备的维保：

巨幕影院相关设备型号：CINITY 放映系统（CP4450-RGB1 套）

创新影厅相关设备型号为：SP4K-20C

梦想影厅相关设备型号为：SP4K-20C

CINITY 放映系统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定期预防性维修、清洁、检查和校准。巴可放映机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定期现场维保，对系统进行常规维护。

1.1 常规预防性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激光放映系统光路检查与维护；激光放映系统电子机械控制系统检查与维护；图像质量检查与调整；银幕系统的检查；由中影 CINITY 公司发布的系统软硬件升级；银幕、冷却塔、3D 设备、双机融合系统、服务器、中控台等硬件设备维护；放映机检测及维保；放映管理系统（TMS）维护及密钥续期。在每次预防性维保，清洁和检查后，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一份服务报告。

放映管理系统（TMS）维护：保障 TMS 系统全年正常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放映设备状态定期巡检、故障排查与紧急修复，服务器与播放终端的系统更新、参数校准，播放排期数据的同步与校验，放映日志的整理归档，服务期内密钥续期，密钥的接收、导入与有效性核查，以及设备存储空间清理、系统冗余数

据删除，保障放映流程稳定运行等。

1.2 应急服务

报价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应急维保服务（不限次数）。报价供应商在收到最终用户通知后 15 分钟内电话回应，如最终用户提出需应急维保服务，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7×24 小时服务支持

提供专属服务热线，全年无休，随时接听采购方现场工作人员的故障报修。服务供应方工程师通过远程电话指导，第一时间协助排除相应故障及解答问题。

快速现场派遣与备件同步发出

电话指导无法解决时，立即安排维保服务人员赶赴现场，并同步发出所需备件。若故障无法在 48 小时内现场修复，承诺主动提供抢修周转设备，确保原设备修复前采购方放映活动不受重大影响。

远程协助支持

在条件允许且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远程方式进行诊断和参数调整，缩短处理时间。

1.3 零备件保障件

报价供应商供应系统所需替换零件应不另行收费（包括激光光源但不包括银幕和激光系统易耗品），对维修更换的旧部件负责环保处置。

易耗品包含滤网、风扇、冷却泵、冷却液、服务器存储硬盘、主板电池、接口面板、外置显示器、机身外壳和把手、外接音视频线缆、网线及对应接头等。

乙方应在当地或区域中心库房储备以下常用备件，确保维修时效：

- 放映机电源板、接口板、引擎控制板
- 服务器主板、电源模块
- 还音解码器输入板
- TMS 服务器硬盘、内存（提供恢复镜像）

对于 TMS 服务器或主交换机，若故障导致排片系统瘫痪且维修时间可能超过 48 小时，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临时切换，保证基本自动化排片。

1.4 服务时间和人员要求

定期维保服务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认。每次维保服务工作由至少 2 名资深

售后工程师开展，工程师均需接受过放映机原厂的专业培训，并具有放映机厂家相关的专业证书，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知放映系统及设备的各项维护维修工作。

1.5 免费的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简易故障处理，并应保证接受培训人员在培训后能够充分理解、掌握数字设备的正常操作和基本维护所需知识。

1.6 验收要求

河南省科技馆巨幕影院系统软硬件的维修、维护和更换，以整套设备为河南省科技馆巨幕影院及 2 座普通影厅日常开放状态运转正常为最终标准。为达到此标准所需要进行的硬件维修和更换、软件调试和升级、现场或网络技术支持的匹配调试等。

报价供应商全力保证该系统全年正常运营，并提供该系统的零配件、应急服务和应急热线电话支援。为了缩短维修时间，报价供应商应给予科技馆储存一些该系统和重要部件的备品备件。在每次维护保养服务的同时，对巨幕影院的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和技术解答。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2.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 年　月　日至 2029 年　月　日）。采用“一次签订、年度考核、逐年确认”的管理模式。每年度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甲方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下一年度服务。甲方可依据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财政预算重大调整等客观事由单方不予续约或提前终止当期合同，合同终止后据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1.1 若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

2.1.2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经复查合格的，出具考核合格确认书，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2.1.3 若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自当年度服务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进入下一个服务年度。

2.1.4 甲方在每年度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完成年度考核，并于期满前将考核

结果及是否继续履行的决定书面通知乙方。

2.1.5 合同提前终止或服务期满不再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资料移交、设备交接、资产盘点等交接工作。

2.2 履行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巨幕影院、创新厅、梦想厅

第三条 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提供服务的工程师需熟知影院各设备、零件相关型号参数，具有参与过类似影院建设的经验。如甲方认为乙方某个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第四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4.1 合同成果包括：

4.1.1《巡检服务报告单》。

4.1.2 如产生故障维修，提供《维修报告单》。

4.1.3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4.2 合同成果交付

4.2.1 交付地点：_____。

4.2.2 交付形式：纸质版【2】份加盖公章。

4.3 合同成果验收

4.3.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4.3.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巨幕影院、创新厅、梦想厅相关设备于合同期内稳定运行，并于年度服务结束前，提交一年上门服务的《巡检服务报告单》、《维修报告单》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4.3.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巡检服务报告单》《维修报告单》《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4.3.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4 资产清单

乙方应在交付合同成果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资产清单，列明本合同项下形成的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

第五条 合同价格

5.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

合同价款分三年支付，各年度价款分别为：第一年合同总价（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元（大写： ）；第二年合同总价（2027 年 月 日至 2028 年 月 日）： 元（大写： ）；第三年合同总价（2028 年 月 日至 2029 年 月 日）： 元（大写： ）。

5.2 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了：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上门维修服务费（包含交通费）、耗材费、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预付年度合同款的 30%；完成首次维保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30%；年度服务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年度合同余款。

考核合格后延续下一年服务，完成年度首次维保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30%；完成年度全部维保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年度合同款的 40%；年度考评合格后，付清年度合同余款。

6.2 每一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支付申请函及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甲方同意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银行账号。

6.4 甲方因年底封账，无法付款的，则付款期限顺延直至开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七条 检查验收

7.1.每年度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当年度履约服务进行考核。

7.2.考核内容包括：维保考核评分是否达到90分以上；巡检服务报告单、维修报告单、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是否完整；有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满意度评价。

7.3.年度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当年维保考核平均分在90分及以上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评定为合格；平均分在70分及以上但不足90分的，评定为基本合格，乙方须在十日内完成整改；平均分低于70分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评定为不合格。最终结果以甲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单为准。

7.4.年度考核结论为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第六条约定支付年度考核费用；结论为基本合格的，待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年度考核费用；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合同，并扣除年度考核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8.3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8.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8.5 甲方可视情况委派专职人员进入具体项目中负责日常检查监督工作，乙方应为甲方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和便利条件。

8.6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7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

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9.2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

9.3 乙方必须保证提交的合同成果的内容、形式及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

9.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9.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9.8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9.9 乙方应依约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不得影响项目正常进行，并负责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评估验收，否则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10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9.11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

9.12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甲方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10.2 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1.3 若乙方无法有效协调资源或自身技术能力不足，导致影院超过 72 小时未能正常放映，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原厂商或具备同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备件费、差旅费、业务中断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不得以合作纠纷、原厂商拒绝配合等理由免除违约责任。

11.4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 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若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5 若因乙方之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年度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另行进行赔偿。

11.6 在乙方完成维保服务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情形下，若甲方迟延支付应付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合同期限、项目内容、工作进度、费用等合同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1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相应费用。

12.3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30 日的；

12.3.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12.3.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12.3.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12.3.5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12.3.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12.4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乙方按年度合同总价的 5%，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无任何未了结的合同义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历天内全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义务、存在违约情形或尚有未处理完毕的合同相关事项，甲方有权暂缓退还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按要求整改到位、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第十五条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影院维保服务考评表

说明：本表为通用考核框架。项目实施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进展及服务内容变化，对考核项目、权重及细则进行动态调整。最终考核标准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定期预防性维保执行(30分)	1.维保频次执行情况(10分) 2.维保工作内容完整性（14 分） 3.维保服务报告提交（6分）	1.维保频次：CINITY 放映系统每年不少于 2 次定期维保；巴可（SP4K- 20C）放映机每年不少于 1 次现场维保；未达到规定次数，每少 1 次扣 10 分，扣完本分项为止。 2.维保内容完整性：维保包含光路、机电控制系统、图像质量、银幕、冷却塔、3D 设备、双机融合、服务器、中控台检查维护、软硬件升级；缺 1 项扣 2 分，扣完本分项为止。 3.维保报告:每次维保完成后提交正式服务报告；未提交每次扣 3 分，报告内容缺项酌情扣 1- 2 分，扣完本分项为止。	
TMS 放映管理系统运维	1.TMS 日常运维工作落实	1.TMS 运维落实：完成设备巡检、故障排查、系统更新、参数校准、排期校验、日志归档、密钥续期导入、存储	

（12 分）	（6 分） 2.TMS 系统故障情况（6 分）	空间清理；缺 1 项扣 2 分，扣完本分项为止。2.TMS 故障管控：年度内因维保不到位造成 TMS 排片瘫痪，每次扣 3 分，扣完本分项为止；无重大故障得满分。	
应急故障与响应服务(18 分)	1.报修响应时效（6 分） 2.现场到场时效（6 分） 3.故障修复及周转设备保障（6 分）	1.报修响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收到报修 15 分钟内响应；超时 1 次扣 3 分，扣完本分项为止。 2.现场到场：远程无法解决故障，12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超时一次扣 4 分，扣完本分项为止。 3.周转设备保障：故障 48 小时无法修复时，提供周转抢修设备；TMS 故障超 48 小时提供备用设备；未执行每次扣 4 分，扣完本分项为止。	
备件保障服务（10 分）	1.免费备件执行情况（5 分） 2.备件储备与旧件处置（5 分）	1.免费备件执行:非易耗品零件免费更换；激光光源免费；银幕、易耗品按清单报价;违规收取非易耗品费用本分项不得分;易耗品未提供价格清单扣 3 分。 2.备件储备旧件处置:按要求储备指定常用备件;更换旧部件做好环保处置；备件缺失 1 类扣 2 分，旧件未环保处置扣 3 分，扣完本分项为止。	
人员资质与厂家授权(20	1.维保人员配置及证书	1.维保人员配置及证书:每次维保至少 2 名资深工程师;具备原厂培训及厂家专业证书；人员数量不足、无相关	

分）	（10 分） 2.项目维保授权（10 分）	证书每次扣 4 分，扣完本分项为止。 2.项目维保授权：提供本项目设备原厂维保授权文件；无授权本分项不得分。	
技术培训与设备运行效果（10 分）	1.技术培训服务（5 分） 2.设备整体运行状态（5 分）	1.技术培训：开展设备使用、维护、简易故障处理培训；未开展培训扣 5 分，培训内容不全酌情扣 2- 3 分。 2.设备运行状态：巨幕、普通影厅整套设备运行正常，保障日常开放放映；因维保原因造成放映中断，每次扣 2 分，扣完本分项为止。	
总分		建设单位意见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竞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提交响应报价	提交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磋商小组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磋商小组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1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级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至服务期结束。
13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三、评审标准表

包 2：巨幕影院、创新厅、梦想厅相关设备维保服务

序号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15分）	报价得分（15分）	评审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后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但是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和价格扣除标准，符合扣除的需要扣除后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1.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5。 2.本项目最后报价扣除前中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项目属性，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政策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15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服务业绩（以签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合同及对应项目任一发票

			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服务业绩（以签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合同、对应项目任一发票以及能体现出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材料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5分）	供应商承诺若成交能取得巨幕放映系统和放映机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修保养授权，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技术部分（70分）	维保服务方案（15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巨幕影院及创新厅、梦想厅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激光放映系统、播控设备全部设备的硬件故障、软件异常、线路老化等问题承担巡检、维修及调试等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 （3）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

			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放映管理系统维护方案（10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放映管理系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放映管理系统（TMS）维护及密钥续期等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天候应急响应与快速修复方案、7×24 小时服务支持、快速现场派遣与备件同步发出等方面内容，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远程协助支持方案（5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远程协助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故障应急处理、设备操作与维护等方面内容，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

			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3）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零备件配置方案（10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零备件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备件计划、周转设备储备、易耗品价格清单等方面内容，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3）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

			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培训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使用与维护、简单故障应急处理、线上培训、现场操作教学等方面内容，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团队配备方案（10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团队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满足项目需求，接受过专业培训，熟知各项维护维修工作，并提供参与过影院维保项目书面证明等方面内容，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

			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四、总则

（一）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应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原则

1.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及评审。

3.在评审、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准备工作

1.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磋商小组成员阅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2.符合性审查工作；

3.澄清；

4.磋商；

5.最后报价；

6.详细评审；

7.出具评审报告。

（六）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2.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

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1.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发生，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最后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评审进度另行通知（通知方式，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通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标的如果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4.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4.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

4.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7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退出磋商。

（九）无效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

1.在评审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提交响应文件情形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提交响应文件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提交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分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供应商（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提交响应文件的，按一家供

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按照评审价最低的；

（2）如果评审价格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提交响应文件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最低的参加评审；评审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核对评审结果

3.1 磋商小组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审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2026-2029年度影院相关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30

包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注：资格证明文件可以根据采购公告及文件中实际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说明：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需要，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4. 提交响应文件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商务部分资料

9. 技术部分资料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提交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提交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提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提交响应文件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元）。

（2） 本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除响应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采购标的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提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提交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提交响应文件总价应和提交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6.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备注
响应总价（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质量				
3	合同履行期限				
4	付款方式				
5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6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8. 商务部分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

附表：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9. 技术部分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放映管理系统维护方案、应急服务方案、远程协助支持方案、零备件配置方案、技术培训服务方案、服务团队配备方案 。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此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0-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提交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